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都有任务，大中小学均要开展 浙江出台条例推进科学技术普及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开展科普工作，公民应当依法参加科普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近日，《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所称的科学技术普及，是指国家和社会采取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参与的方式，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条例》对科普资源规划、活动举办、人才队伍建设等内容都作了明确规定。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设施建设，设区的市应当建设综合性科技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设施建设，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设区的市应当建设综合性科技馆。常住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市）应当结合本地科技人物、成果和产业特色建设专业科技馆；其他县（市）应当配备流动科技馆或者科普大篷车。

支持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改建为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等科普设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和运营专业类、行业类科普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各自特点，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可以通过举办科普讲座和设立科普画廊、科普宣传栏、科普活动室等方式，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能源资源节约、移风易俗等方面的科普活动。

《条例》还提出，老年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单位应当完善科普服务功能，开展老年人群科普活动。

鼓励和支持科技工作者、医务工作者、教师、高等院校学生、传媒工作者等人员注册成为科技志愿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

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条例》提出本省建立首席科学传播专家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担任首席科学传播专家。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科普岗位，确定科普工作人员。鼓励和支持老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科普人才培养、评



价和激励机制，将符合条件的科普专业人才纳入人才管理。建立健全科普专业人才职务评聘机制，将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业绩纳入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通过科普专业类别单列评审，对科普专业人才实施分类评价。

《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激励机制。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应当设置科普类别，加大奖励力度；支持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普成果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农技推广机构、企业等单位专（兼）职科普工作人员的科普工作业绩应当作为工作考核和评奖评优指标的内容。鼓励社会力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立科普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监测评估体系，合理设置科普工作在科技进步等考核评价体系中的比重。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统计、科学技术协会等部门和单位定期开展科普统计和科普工作评估。科普统计和科普工作评估结果应当作为编制和调整科普事业发展规划、制定科普政策的重要依据。

（来源：浙江发布）

垃圾分类 保护环境 人人有责

讲究卫生爱护环境 从一点一滴小事做起